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C3版)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439,314.39 万元, 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2.58%;2020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为 59,738.96 万元, 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9.79%, 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变动幅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注:上表中 2020 年第一季度数据为未经审阅数据, 2019 年第一季度数据为未经审阅。

由上表可见, 公司存在 2020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较 2019 年同期下滑的情形, 但下滑幅度为 9.79%, 未超过 50%。公司风力发电和天然气销售业务仍正常开展, 经营业绩良好, 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值仍处于正常状态。

公司预计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640,000.00 万元, 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0.29%至 4.99%; 预计 2020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为 52,000.00 万元, 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4.97%至 9.10%。

综上所述, 公司存在 2020 年上半年净利润较 2019 年同期下滑的风险, 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和预计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经营数据与 2019 年同期相比不存在重大变化, 新冠疫情影响不会对 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 采购及销售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营业绩稳定, 公司的经营模式、业务范围、运营情况、销售规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20 年 1-3 月财务数据审阅情况 受 2020 年 1 月份疫情水平下降,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 2 月份天然气气量下降以及国家发改委暂时下调天然气销售价格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导致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较 2019 年同期有所下降。

公司 2020 年 1-3 月财务数据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特别普通合伙) 审阅, 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0892062\_A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阅报告。公司 2020 年 1-3 月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Rows include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以前年度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值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小计.

(三)2020 年 1-6 月预计业绩情况 受 2020 年 1 月和 4 月份风资源水平下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 2 月份天然气气量下降以及国家发改委暂时下调天然气销售价格等不可抗力的影响, 公司预计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640,000.00 万元, 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0.29%至 4.99%; 预计 2020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为 59,738.96 万元, 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9.7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1. 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2. 发行人成立时间 2010 年 10 月 13 日

3. 发行人注册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经济开发区 (二) 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河北建投(S.S), HKSC NOMINEES LIMITED, CHAN SAULTON, JONG TAI DAT, LELU WING HONG, CHUNG HUNG WA, LEE LAIF KWAN, LO CHAK SUN, CHOI WAI ON, CHUK KAN BOR.

注:HKS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策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为 26.3 万股, 占 0.0001%。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 1. 发行人主营业务 1. 天然气业务

2. 风力发电业务 3. 销售燃气业务 (二) 发行人盈利模式 1. 盈利模式

2. 盈利模式 (三) 发行人主要客户 1. 主要客户

2. 主要客户

3. 主要客户

4. 主要客户

5. 主要客户

6. 主要客户

7. 主要客户

8. 主要客户

9. 主要客户

10. 主要客户

11. 主要客户

12. 主要客户

13. 主要客户

14. 主要客户

15. 主要客户

16. 主要客户

17. 主要客户

18. 主要客户

19. 主要客户

20. 主要客户

21. 主要客户

22. 主要客户

23. 主要客户

24. 主要客户

25. 主要客户

26. 主要客户

27. 主要客户

28. 主要客户

29. 主要客户

30. 主要客户

31. 主要客户

32. 主要客户

33. 主要客户

34. 主要客户

35. 主要客户

36. 主要客户

37. 主要客户

38. 主要客户

39. 主要客户

40. 主要客户

41. 主要客户

42. 主要客户

43. 主要客户

44. 主要客户

45. 主要客户

46. 主要客户

47. 主要客户

48. 主要客户

100%的股权, 已经北京中企华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资产评估, 并列出了“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009-1 号”和“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009-2 号”《评估报告》, 按评估结果计算的河北建投用于出资的股权价值为 1,423,748,835.44 元 (其中 1,400,000,000.00 元作为新天绿色的实收资本, 剩余 23,748,835.44 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0 年 5 月 2 日, 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次出资已全部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亿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0 年 2 月 9 日,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 审议通过了设立公司、发起人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及折股方案等议案。

2010 年 2 月 9 日, 公司取得河北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23637)。

(二)发行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本公司发起人及发起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河北建投(S.S), 控股股东(S.S), 合计.

注:SS 代表国有股东。

河北建投和建投作为投入的资产包括河北建投的资产、经营性资产和现金及建投投入的现金。其中河北建投投入的经营性资产包括河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资产 55% 和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 2010 年 3 月, 河北建投持有的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55% 股权和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发生变更, 发行人持有。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 A 股首次发行前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未上市前 A 股新设总股数不超过 134,750,000 股, 按照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 A 股新设总股数不超过 134,750,000 股计算, 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的总股数为 3,849,910,396 股 (按发行上限计算), 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河北建投(S.S), 控股股东(S.S), A股拟公开发行股, 合计.

注:H 股股东持股比例包括社保基金持有 H 股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 河北建投对公司持股比例不低于 48.73%, 仍保持对公司的控股地位。

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中, 除港股除河北建投持有的 1,876,156,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外, 其余均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并交易的流通股。河北建投持有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期届满两年的内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意见, 如果未来河北建投计划在预期届满 2 年内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将按照下列承诺:

1. 在承诺的锁定期内, 持续持有发行人股份;

2. 锁定期届满后, 本企业欲减持股份时按下列规定执行:

(1) 减持数量: 自本企业所有发行人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 本企业转让的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额不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0%。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进行减持。

(2) 减持条件: 本企业所有持有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两年内, 发行人股票价格高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时, 或本企业所有持有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两年后, 发行人股票价格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公开数据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 因公司资本公积、送股、配股等除权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 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进行调整), 本企业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3) 减持方式: 在本企业所有持有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减持对象: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市场价格, 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本企业所有持有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前的发行价。

(5) 减持期限: 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结合证券市场环境、发行人股价走势及自身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 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6) 减持公告: 本企业决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 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本企业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调整或减持政策, 本企业将根据新政策执行。

4. 为确保持续严格执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企业同意自愿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如果本企业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存在违反上述承诺或减持事项的, 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追索, 同时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一) 发起人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的发起人中河北建投持有 1,876,156,000 股, 持股比例为 50.50%, 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建投水务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河北建投(S.S), HKSC NOMINEES LIMITED, CHAN SAULTON, JONG TAI DAT, LELU WING HONG, CHUNG HUNG WA, LEE LAIF KWAN, LO CHAK SUN, CHOI WAI ON, CHUK KAN BOR.

注:HKS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策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为 26.3 万股, 占 0.0001%。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 1. 发行人主营业务 1. 天然气业务

2. 风力发电业务 3. 销售燃气业务 (二) 发行人盈利模式 1. 盈利模式

2. 盈利模式 (三) 发行人主要客户 1. 主要客户

2. 主要客户

3. 主要客户

4. 主要客户

5. 主要客户

6. 主要客户

7. 主要客户

8. 主要客户

9. 主要客户

10. 主要客户

11. 主要客户

12. 主要客户

13. 主要客户

14. 主要客户

15. 主要客户

16. 主要客户

17. 主要客户

18. 主要客户

19. 主要客户

20. 主要客户

21. 主要客户

22. 主要客户

23. 主要客户

24. 主要客户

25. 主要客户

26. 主要客户

27. 主要客户

28. 主要客户

29. 主要客户

30. 主要客户

31. 主要客户

32. 主要客户

33. 主要客户

34. 主要客户

35. 主要客户

36. 主要客户

37. 主要客户

38. 主要客户

39. 主要客户

40. 主要客户

41. 主要客户

42. 主要客户

43. 主要客户

44. 主要客户

45. 主要客户

46. 主要客户

47. 主要客户

48. 主要客户

49. 主要客户

分的累积气量; 由于卖方责任造成的任何在当年未能按时交付给买方的累积气量, 因买方逾期付款或拖欠气款导致卖方减供或停供的气量除外; 因未达到的质量标准, 买方在当年实际收取的累积气量; 同时符合上述情况中一项以上的天然气气量只能计算一次。

c. 买方在合同期限内一年内实际提取的天然气量(以年度确定的天然气量为准)在合同期限内不计量, 则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当年实际提取气量与净履约不计量差额气量的天然气价款。差额气量称为该年的“年度补提气量”。

d. 合同期的任一年, 买方在提取完当年净履约不计量量, 有权续签“免费”提取以前年度已支付但未提取的补提气量, 但补提气量不得超过当年年度合同量的 5% (如补提时的天然气价格与补提气量产生当年的天然气价格有差异, 则应以补提时的天然气价格为标准, 对补提气量相应进行天然气价格的交叉或抵消)。

e. 买方有权在补提气量产生之后的 3 年内予以提取完毕, 逾期未提取部分视为作废。因不可抗力影响到正常天然气交付和提取, 可以以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为准, 将补提气量提取年限相应进行顺延, 具体时间由双方书面协商确定。

f. 买方补提气量时, 应严格按照先进先出原则, 以补提气量产生的先后顺序进行提取。

在实际情况中, 公司与中海油会在每年年初对当年的天然气供、用气量进行合理预期的前提下签署补充协议, 对当年的气量进行约定, 并在采暖季开始前采暖季的天然气用气量进行约定, 若年度结束后, 当年的供、用气量与实际气量仍存在差异时, 双方将通过协商解决。此外, 根据合同约定, 买方有权在补提气量产生之后的 3 年内予以提取, 故该“限制不计量”条款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 公司与中海油约定的供气量及实际用气量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年度, 约定供气量, 实际用气量, 是否支付补提款. Rows include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自 2014 年公司与中海油签署相关协议以来, 公司未发生过因“履约不计量”条款而补偿的情况。

B. 与中海油签订的合同 根据公司与(“买方”)和中海油(“卖方”)签署的《天然气销售合同》(编号: MY-XX-94-20180730), 涉及“履约不计量”的主要条款如下:

a. 合同期内的任一合同年而言, 买方应提取按照本合同中规定的方式计算的该合同年的履约不计量量, 买方应支付款, 即使未提取也应按该履约不计量量向卖方付款。

b. 合同年内的履约不计量量 = 经调整年合同量 - 买方因不可抗力未能提取的天然气数量 -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提取的天然气数量 - 已实际为第三方所履约的(买方需支付第三方价格与买方合同价格之间的差额以及为第三方而支出的合理成本费用) - 买方因不符合天然气而拒绝接收的天然气数量。

c. 合同年中出现了欠提取量, 买方应该就该欠提取量向卖方支付履约不计量款, 履约不计量款 = 欠提取量 \* 该合同年价格和提量的加权平均数。

d. 一旦买方欠提取量全额支付了履约不计量款, 则买方可在合同有效期内的任一合同年中提取该合同年的履约不计量量的任何时间或在合同期结束后的 12 个月期间, 指定或提取未提取的补提气量。

e. 买方补提气量时, 应严格按照先进先出原则, 以补提气量产生的先后顺序进行提取。

合同的约定依据, 因中海油的气源涉及境外的 LNG 气源, 当根据公司的天然气条件供气源时, 可能涉及采购 LNG 船, 若因公司改用气计划导致 LNG 货物被取消, 则可按照对双方造成相应的损失。综上, 公司与中海油在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 根据双方对河北省天然气市场未来发展的判断, 对天然气未来的供、用气量进行了约定。

根据双方的约定, 2018 年的年合同量为 1.1 亿立方米, 2019 年的合同量为 2.9 亿立方米, 双方可于 2018 年和 2019 年的年合同量进行一次协商调整, 但两年之和不应低于 2.9 亿立方米。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已使用 1.2 亿立方米。

公司已与中海油签订《天然气购销合同》(编号: MY-TE-94-20180730-2)项下尚未履行完毕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友好协商, 双方同意除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已交付气量未清算部分(税率、管输费)外, 原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双方权利义务全部终止, 并重新签署一份协议, 对原合同项下未提取的合同气量及新增采购气量进行了约定, 具体情况如下:

(1) 对于原合同尚未提取的气量 发行人已与中海油天津销售分公司、河北销售分公司签署《天然气购销合同》(合同编号: JX/TF-XX(CX)-001-20190918), 双方同意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除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已交付气量未清算部分(税率、管输费)外, 原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双方权利义务全部终止, 并重新签署一份协议, 对原合同项下未提取的合同气量及新增采购气量进行了约定, 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个合同年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间, 应提取原合同未提取气量 17,000 方, 该合同年合同总量不得发生变化, 第二个合同年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同年合同总量为原合同未提取气量 10,940 方, 该合同年合同总量不得发生变化, 第三个合同年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同年合同总量为原合同未提取气量 10,940 方, 若买方在提前提取, 卖方有供应义务提前提取, 第二个合同年交付后, 以补充协议方式进行确认。

第二个合同年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间, 年合同量为 32,000 方, 该合同年合同总量不得发生变化, 第二个合同年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协议, 双方应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前确认。

3. 新签署协议的执行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与中海油履约不计量项下的合同气量提取情况如下: 2019 年 1-3 月共计用气量 9,711.64 万方, 2019 年 11 月 15 日-12 月 31 日共计用气量 14,633 万方。

2019 年 11 月 15 日-12 月 31 日期间, 公司已累计用气 14,633 万方, 超过两个新签合同年合同总量的 10%。11 月和 12 月期间, 公司已累计用气 14,444 万方的要求, 不会对合同造成潜在损失。

(2) 风力发电业务 风力发电业务需要的前期工程建设及配套采购较多。目前, 公司在采购方面主要依据国家、河北省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并遵守《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招标采购办法》的要求, 适用于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新建、扩建、改建、技改和小型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和生产经营中的招标活动, 以及大型设备物资集中采购等。

2. 生产燃气业务 (1) 天然气业务 公司将自建输气天然气管网将天然气经过配气、过滤、调压、输送等各环节后输送到终端用户, 同时通过输气支管网、过路管等输送给下游; 下属城市管网运营公司将天然气进一步调压处理后向居民、工商业用户和大型工业用户进行供气。

(2) 风力发电业务 风力发电业务的销售模式为电量销售。目前电销量销售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方式。依照国家政策和项目核准时的并网管理规定, 在项目核准过程中, 公司与当地电网公司签署购电协议, 将风电场所发电电量和上网的上网电量, 实现直接交易。其中风电上网电量由公司认定的计量装置接入电网, 电价按照国家能源局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区域电价, 特许电价协议确定。

(三) 所需主要原材料 1. 天然气业务 报告期内, 公司的天然气采购来源主要分为管道天然气、LNG、CNG 三类。天然气采购及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名称,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Rows include 管道天然气, LNG, CNG, 合计.

(续) 单位: 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Rows include 管道天然气, LNG, CNG, 合计.

1. 天然气业务 报告期内, 公司的天然气采购来源主要分为管道天然气、LNG、CNG 三类。天然气采购及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名称,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Rows include 管道天然气, LNG, CNG, 合计.